



BROWN SHOE

布朗鞋业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汇报可疑会计和审计问题 的程序

布朗鞋业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统称为“公司”）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证券法规、会计标准、会计管理和审计惯例。同样，任何公司成员都可以就会计或审计问题向管理层提出真实的投诉意见，而不用担心因此被解雇或遭到任何形式的报复。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将监督处理公司成员就这方面提出的意见。

为了帮助公司成员汇报投诉，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定了以下程序，用于：（1）规范与会计、内部财务管理或审计问题有关的投诉的接收、保管和处理；（2）确保公司成员关于可疑会计问题的意见以保密、匿名的方式提交。

一、 本程序涉及的问题

本程序规定公司成员关于可疑会计问题的投诉，这类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在制备、评估、审查或审计公司财务报表的过程中造假或故意出错；
- 在制作和保管公司财务记录的过程中造假或故意出错；
- 未满足或不符合公司内部财务管理的要求；
- 就公司财务记录、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中的问题向高级职员或会计师作出不当或虚假的陈述，或高级职员或会计师向他人作出此类陈述；或
- 在报告公司的财务状况时不够完整或有失公允。

二、 汇报可疑的会计或审计问题

公司成员可以汇报以下关于会计问题的意见：

- 公司成员可以通过平信向高级副总裁、首席法律顾问兼公司秘书 Michael I. Oberlander 提交投诉意见，地址：8300 Maryland Avenue, St. Louis, MO 63105；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提交，邮箱：moberlander@brownshoe.com；或

- 公司成员可以通过以下第三方、独立监管的热线，以保密、匿名的方式*提交投诉意见：

布朗鞋业有限公司管理热线

1-800-211-4546

为隐匿来电者的身份，热线接听的所有电话都将经过数码录音，并抄写为文本的形式提交审计委员会指定的适当人选。

- 公司成员也可以用平信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投诉意见，如下：审计委员会 转 公司秘书、审计委员会主席，地址：8300 Maryland Avenue, St. Louis, MO 63105；或通过电子邮件提交，邮箱：auditcommittee@brownshoe.com。

请注意，对于任何想以匿名方式提交投诉意见的个人，我们建议采用管理热线或平信提交，因为其他传递方式可能泄露个人的身份。

三、 投诉的处理

收到投诉之后，首席法律顾问将（1）确定该投诉是否的确涉及会计问题；（2）如果可能，与投诉提交者确认收到投诉。为协助彻底调查，投诉内容应尽可能真实和详细。

与会计问题有关的投诉将由首席法律顾问、内部审计师或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其他合适人选，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之下进行审查。审查人员将根据审查的需要，对其审查的投诉意见进行最严格的保密。

公司将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裁决，采取及时、适当的改正措施。

对于采取合法行动、真实举报会计问题或其他违反 2002 年版《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 806 节行为的公司成员，公司将不会采取解雇、降级、停用、恐吓、骚扰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区别对待。

四、 投诉意见的保管和调查信息

首席法律顾问或其指定的人员将对所有投诉意见进行记录，跟踪投诉意见的接收、调查和解决情况，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简报。该记录及投诉意见的副本将根据公司的文件保管政策进行保管。

五、 政策的管理

审计委员会可在其认为必要及适当的时候，对本政策进行定期审查和修订。审计委员会保留就本政策的解释作出决定的权利。

六、 疑问

如果你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首席法律顾问 Michael Oberlander，电子邮件：moberlander@brownshoe.com，电话：(314) 854-4119。